

訴 願 人：○○○

訴 願 代 理 人：○○○

訴願人因土地徵收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91 年 12 月 10 日北市工新配字第 09163319600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44 年度判字第 18 號判例：「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前提要件。……至行政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明，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對之，即不得提起訴願。」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緣訴願人於 91 年以書面向本府陳情略謂其所有本市文山區○○段○○小段○○、○○○、○○及○○地號等 4 筆土地經劃設為道路用地，何時徵收；如近期不徵收，可否興建臨時建築等用途；能否直接告知系爭土地能作何種用途及如皆不可行，如何合法使用系爭土地云云。案經前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業於 95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審認系爭○○、○○及○○地號等 3 筆土地為未達都市計畫寬度之道路土地，而系爭○○地號土地已合併於同段同小段○○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為「第 3 種住宅區」。該處乃以 91 年 12 月 5 日北市工養權字第 09166268800 號函轉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處理，該處審認系爭○○、○○及○○地號等 3 筆土地係位於本市文山區○○路○○段○○巷西側 8 公尺都市計畫巷道上，乃以 91 年 12 月 10 日北市工新配字第 09163319600 號書函復知訴願人並副知前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等略以：「主旨：有關 臺端查詢本市文山區○○段○○小段○○、○○及○○地號土地徵收乙案，…… 說明：…… 二

、首揭地號土地係位於本市尚未開闢之 8 公尺都市計畫巷道上，因本府目前急待開闢之道路甚多，囿於財源有限，該巷道目前尚無開闢計畫。」嗣訴願人復於 92 年 3 月 18 日向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陳情略謂其所有系爭 4 筆地號土地是否適用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第 4 條規定利用，如能使用，請告知向何處申請云云。案經該處以 92 年 3 月 24 日北市工新配字第 09260598400 號書函通知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95 年

8 月 1 日起改隸本府都市發展局）並副知訴願人略以：「主旨：……其中 ○○ 地號係屬『第 3 種住宅區』，其餘 3 筆土地係屬道路用地，因本府目前急待開闢之道路甚多，囿於財源有限，該巷道目前尚無開闢計畫；……」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嗣以 92 年 4 月 3 日北市工建照字第 09261979000 號書函就適用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乙節復知訴願人在案。

三、訴願代理人兼○○○復於 94 年 12 月向本市市長陳情略謂訴願人土地因市府財源有限，無法開闢，而訴願代理人居無定所，又有平衡障，多年來想在土地上蓋臨時居所，但因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第 7 條限制，無法如願，現因體弱、生計困難，有無合情合法的方式，使訴願代理人有個居所云云。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乃以 94 年 12 月 23 日北市工新配字第 09463220700 號信箋函復訴願代理人，有關系爭○○、○○及○○地號等 3 筆土地補償事宜，仍請依該處 91 年 12 月 10 日北市工新配字第 09163319600

號書函辦理。同函並副知本府社會局及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處理逕復。本府社會局及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則分別以 95 年 1 月 3 日北市社工字第 09443146900 號函及 95 年 1 月 6 日北市

工建照字第 09471253300 號書函回復訴願代理人在案。

四、嗣訴願代理人○○○再向本市市長陳情略謂訴願人所有本市文山區○○段○○小段 ○○ 至 ○○ 地號土地經其查詢何時會徵收，或可否蓋臨時居所，結果答復不能，則其中○○及○○地號土地是否為田地；可否蓋菇寮云云。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再以 95 年 2 月 7 日北市工新配字第 09560301200 號信箋函復訴願代理人有關本市文山區○○段○○小段○○至○○地號土地補償事宜，仍請依該處 91 年 12 月 10 日北市工新配字第 09163319600 號書函辦理，另查認 ○○ 及 ○○ 地號土地之土地使用分區分別為「第 3 種住宅」及「道路用地」，乃以同函副知本府都市發展局另案函復；該局則以 95 年 2 月 17 日北市都規字第 09530462500 號函復訴願代理人在案。

五、訴願代理人○○○再於 95 年 3 月 17 日向本市市長陳情略謂本市文山區○○段○○小段○○至○○地號土地如不能予以土地補償，卻在私人土地上架設路燈及開闢柏油路面巷道，是否合理、侵占？及○○地號土地能作菇寮、花棚使用，為何建築管理處告知不

可有頂、樑且地亦太小云云。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乃以 95 年 3 月 23 日北市工新配字第 09560689300 號信箋函復訴願代理人，有關本市文山區○○段○○小段○○至○○地號土地補償事宜仍請依該處 91 年 12 月 10 日北市工新配字第 09163319600 號書函辦理。

訴

願人不服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91 年 12 月 10 日北市工新配字第 09163319600 號書函，於 9

5 年 4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5 月 3 日及 5 月 19 日補充訴願理由。

六、卷查本件訴願人所不服之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91 年 12 月 10 日北市工新配字第 09163319600 號書函，核其內容，僅係就訴願人之陳情事項所為函復，其性質屬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

七、自非法之所許。

八、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9 月 7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